

有利營商環境的稅制

(2008年5月14日) 智經研究中心(中心)發表一份關於香港稅制競爭力的研究報告，提出五大原則上的建議，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成立一個專責稅務政策組。

報告指出，雖然香港目前在稅制方面仍然有其競爭力，並且有很多具吸引力的元素，但不少地區已降低其法定稅率，並引入稅務優惠及減稅措施，令實際稅率進一步下調，以挽留及吸引更多資金和人才。

中心主席暨稅制研究小組召集人胡定旭表示：「根據世界銀行發表的報告，雖然香港的法定稅率較低，但其實際的企業利得稅率卻偏高；在沒有明確的政策綱領下，香港將有可能落後於其他競爭對手。」

胡定旭補充說：「忽視這些因素只會導致企業轉投其他地區；而當企業在別處落地生根，便不會輕易回流返港。」

稅制研究小組認為改善營商環境可帶來正面經濟效益，包括吸引投資、創造就業和帶動經濟，可惠及整個社會。

報告建議成立的專責稅務政策組，將會以三管齊下的措施，跟進十二項個別議題的建議，以(一)增加香港稅制的明確性；(二)與國際接軌；及(三)預測並回應全球趨勢。

研究小組另一召集人麥嘉軒表示：「稅務政策組的成員須由資深、具豐富技術知識和實踐經驗的人士擔任，其主要使命是研究及制訂稅務政策。」

麥嘉軒說，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將集中研究及分析國際趨勢；檢討與制訂相關建議以改善及提升稅務政策，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目標；執行稅法修訂；與各政策局緊密聯繫，以制訂跟其他政府政策目標互相配合的稅務政策(例如在環保、創造職位、扶貧等範疇)及徵詢商界和專業團體的意見。

她補充說：「我們建議財政司司長委任及領導一個常務諮詢委員會，為稅務政策組提供意見。稅務政策組將是維持香港稅制效率和競爭力的一個重要支柱。」

研究小組亦建議香港的財政政策採納一套全新價值觀，並以競爭力為政策的基本原則。雖然香港一直以擁有簡單稅制為榮，但報告指出商業交易變得愈來愈複雜，只用「簡單」作為稅制的原則未必能迎合商業世界的轉變。

麥嘉軒說：「假如香港的稅制要避免出現不明確及缺乏競爭力等情況，我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放棄一些簡單稅制的原則。」

她續稱：「香港的稅務政策要有競爭力，必須在明確性、效率與效益及低稅率三個元素中作出平衡。」

報告特別指出，香港有迫切需要就「按地域來源徵收利得稅」和「僱用入息來源地」這兩個概念的實際應用增加明確性。

在考慮作出任何修訂之前，報告亦指出香港應繼續保留一些現有稅制下的良好要素，當中包括：稅種少、按地域來源徵稅、出售資本性資產所得的利潤免稅及低法定稅率等。

有關利用稅務優惠吸引投資的做法，研究小組的問卷調查及專訪所得的結果均顯示，「清晰的稅法」及「稅法實際應用的明確性」較向個別行業提供稅務優惠更為重要。

麥嘉軒表示：「我們相信，香港現階段應專注於提供一個可惠及各行各業的稅制環境，而不應考慮為特定行業提供稅務優惠。稅務優惠的成本效益並不清晰，同時亦有可能被視為偏袒或不公平。」

在十二項個別議題的建議當中，研究小組認為香港須更積極建立全面雙重徵稅協定的網絡，同時引入「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規例。

麥嘉軒說：「建立全面雙重徵稅協定的網絡將進一步確立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角色；這也是香港吸引內地對外投資不可或缺的一環。」

她補充：「很多地區現已容許同一集團內的公司共用稅務虧損、並可將虧損轉回。因此，香港的稅務虧損條例須更具彈性。」

研究小組亦提倡香港的稅制須配合其宏觀經濟目標。

是次研究曾向本地商界進行問卷調查，並與商界行政人員進行專訪，以瞭解他們對香港稅制的意見。

-完-